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11号

罪犯王毅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开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7月1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王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2029年10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10月2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黔高刑三终字第2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6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7月20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3年4月25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毅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毅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王毅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王毅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狱内月均消费383.3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595.7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罪名从严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